



贾雅楠 著

听城说话之
寻找朱小泉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贾雅楠 著



听城说话之
寻找朱小泉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听城说话之寻找朱小泉 / 贾雅楠著. -- 西安 :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513-0630-0

I. ①听… II. ①贾…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5566号

书 名 听城说话之寻找朱小泉
作 者 贾雅楠
责任编辑 姚鸿文 李玫
出 版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710003)
E-mail:tbwyzbb@163.com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西安市商标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21.5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630-0
定 价 2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调换



落花风铃的微博

2010年11月14日 晴

滨江的冬天真冷，今天，买了一条大红色的围巾，是她最喜欢的颜色。

献给她。

在她离开后的第七天。

—

我叫张飞翔，一个被寄予了父辈远大梦想的名字。

可是，我从懂事开始，就间歇性的犯过两次自闭症，每次持续时间约在一年左右，这让性格格外开朗、外向的父母百思不得其解，也对我感到格外的失望。我想，父母给我的这双翅膀，是还没来得及张开，毛就掉光了。这翅膀，刚好变成了个肉乎乎的蚕蛹状，把我给包裹起来了。

我女朋友叫丁巧，是滨江人，现在在上海的一家广告公司工作。我们从大二开始在一起。她是一个性格极其泼辣、外向的女孩儿，典型的未来女强人。她特别倔强，在我眼里，她就像是一块儿钢筋混凝土，绝对不会变形，也绝对不会为任何事改变。她这种坚毅、固执、活泼的性格，和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从某方面来说，我和她的性格截然不同，不应该会有交集。可是，她说，她看到我的第一眼，就知道我们会有故事。认识她之后，我的性格也改变了不少。

我大学毕业后出国留学了两年。自从我出国以后，我俩之间不知道为什么像是多了层隔阂，我回国之前，我俩已经到了拿着国际长途的电话几分钟都沉默不说话的境界。

我猜测，她是想让我在毕业后也去上海，我回到滨江，对于她来说就是一个噩梦。而我，也并不想回到滨江，这个城市，在我的记忆中，并没有什么好印象。这个城市里，有我所有的痛苦。

回国前，我就一直努力挣扎着投简历在上海找工作，可是阴错阳差的，我还是回来了。我总感觉有一只大手一直牵着我，让我回来。滨江就像是一个没有写完的故事，等着我去写个结局。

方乐乐之前就在电话里喊叫：“张飞翔你想真要为了个女人抛弃故乡去上海啊？为了一个女人，不思前想后不考虑未来，这种浪漫的事情你也得的出来啊？更何况，现在的女人也都现实，你听她的了，去了上海，天天和她粘在一起，你信不信试试，两个月之内还没找到工作，她绝对会开始在你身上挑刺，你做什么都是错的了。这年代，对男人来说，工作比什么都重要，没工作，没钱，没地位，哪个女人会死心塌地地跟着你？你以为你是韦小宝呢，带着一群老婆每天嘻嘻哈哈，你是读金庸读多了吧！”

我沉默。

方乐乐是我大学舍友兼死党，他整个人看上去从来都迷迷糊糊的，我从来不知道他脑子在想什么，但是他嘴里却经常会吐出一些令人震惊的匪夷所思的话。

我说：“我真的不是因为女人。”

我是的确不想回到滨江。

直到我登上飞机的前一秒，我都在纠结。

我就出生在这个叫滨江的城市，这是个白天看起来灰不溜秋可是一到夜晚就完全变了一副模样的城市。就像是一个背着书包看似平凡朴素的女大学生，忽然穿着暴露的出现在夜店，反差极大。

在这座城市里，诱惑每时每刻都有。老爸说，来到滨江的男人，都不想再离开。这是一个可以留住人的城市，更可怕的是，这个城市留住的是你的



心，即便你离开，也会不由自主地想念。老爸当年，就是被老妈那闪动着胭脂味儿的眼神，给勾住了，这一住，就大半辈子，对这个城市，他最有发言权。所以，我这个滨江人的血液中，还流淌着半个东北人。

我23岁之前，都是在这个城市里生活。我从滨江最好的小学，考到了滨江最好的高中，再考到了滨江最好的大学—滨江大学。滨江大学背靠一座名叫湘山的海拔不高的山，学校环境极其幽静，很适合做学问。在这个灯红酒绿的城市，能有这样一个学校，也让人觉得不可思议。

我在大学是数学专业，按照老爸的意思，在这个城市，只要我安安静静、本本分分地生活、工作，就可以一眼看到我踏入棺材前一秒的样子。

二

经过两轮面试，我的简历被送到了滨江证券资产管理部。去资管部面试的那天，天气格外阴沉，进了公司大门，走廊里一片惨白的灯光，有种压抑的感觉。

这个部门新成立，我的直接领导是一个市场总监，三十刚出头，穿着整齐的西装，走路一阵风风火火，正方形的脸，脑门油光锃亮，一双小眼睛咕噜咕噜直转。

他叽里呱啦地把部门情况向我介绍了一番，说这个部门去年底才刚成立，还未发行过一只理财产品，现在正准备进行第一只产品的发行准备，由于大家都没有经验，谁也不知道从何做起，只能在求助于同行的同时自己摸索。江总越说越激动，我看他头上的汗珠开始往下掉：“就是这么个情况，我们现在急需人员扩充我们的队伍，你现在过来，你就相当是开国元老啊！”

我点点头。

“那你再简单做个自我介绍吧。”他看我没有说话。

“我叫张飞翔，今年25岁，本科就读于滨江大学数学专业，研究生在美国诺斯曼大学攻读金融学位，今年11月份刚毕业。”我努力让自己表现得正

常，把已经背得滚瓜烂熟的台词背诵了一遍给他听。

他点点头，说：“我这个人，做事比较心急，就需要一个细心点的人，好配合我的工作。我看你像是个细心的人，本科还是数学专业，简历做得也这么精美，应该挺适合。怎么样，什么时候来上班？或者，还要考虑吗？”他擦了擦头上的汗珠。

“那我考虑一下。”

“什么时候给我答复？”

“这个周末之前吧。”

“尽快考虑，如果可以，我希望你这周就可以到岗。”

我想了一下，今天是周三。

“好，明天给您答复。”我说。

面试出来，我发现自己的竟然迷路了，怎么也找不到自己来的时候那条路，我四处打量了一下这个我曾经熟悉的小城市，马路上的车看起来依然毫无秩序，摩托车到处乱窜，天空也依旧是灰蒙蒙的，像是中国公共厕所的地板，永远都抹不干净。地面上也脏兮兮的，垃圾东一块，西一块，满地都是狗屎状的槟榔渣。

我吸了吸鼻子，空气中依然隐隐流动着淡淡的胭脂味儿。

面对这个我曾生活了23年的地方，我竟然有点儿不知所措。我曾经因为可以离开这座城市而庆幸，也挣扎着想再也不回这个地方。

可是，这就是滨江，面对这座城市，逃离，永远只是短暂的。

透过灰蒙蒙的天空，我仿佛又看到了从前的自己。那个我几次三番，想要永远摆脱掉的我自己。

我拿起电话，拨通了巧的电话。

“喂！？”那边的声音很低，她在工作。

“我面试完了。”

“感觉怎样？”她依旧压着嗓子说。她的老总是一个超级工作狂，看到有人在工作时间讲私人电话，就会发飙。

“公司要我了。”

“嗯。你觉得那公司怎么样？”

“还行吧，可不是很想去。”

“为什么不想？”

“这是个营销岗，我不想做营销。”

“我也觉得你不适合搞营销，看你那牛逼哄哄的样子，从不向人低头，对陌生人爱理不理的，跟个大爷似的。你也就适合搞搞研究什么的合适，你的情商，比你的智商差远了，虽然你智商也不怎么高！”

丁巧从来都是这么聪明，她知道我痛恨别人说我内向。性格缺陷，一直是让我自卑的源头。所以，她从来都是换种方式来批判我，矛头却直指我的致命缺点。

“你就一愤青！”她看我半天没说话，又补充了一句，“怎样？说得你心里美滋滋的吧？”我还真是心里美滋滋的，对于我这种不愿意别人认为我内向的人，我总觉得别人说我愤青是在表扬我。

回到家，我还没来得及开口，老爸就冲过来，坐在我面前问东问西。

我说想了一下，鼓起勇气，说：“我还是不想留在滨江。”

老爸一听就着急了，说：“你傻呀，你在滨江一年拿个10万和在北京一年拿个20万哪个划算？你自己不会算算？北京是什么地方？20万就够买个厕所，在滨江，一年拿个10万吃喝不用愁，生活不知道幸福成什么样了！更何况，你老爸我奋斗了半辈子，人脉基础都给你打到滨江了，托托关系，还能帮帮你，你跑到北京那个地方，你老爸我胳膊腿都伸长了加起来也够不着，你一个傻小子，就凭你！？你以为你有多大能耐？人家滨江证券要是不着急着招人，我看你连进都进不去！？”

我沉默。

“你是不是觉得自己是个海龟了不起啊？我给你说，现在海龟顶个屁用！现在海龟一抓一大把！在滨江，你是海龟人家还稀罕一下，你去北京，

满地爬的都是他妈的海龟，太阳一照地上一片晒干了的龟壳！”

我继续沉默。

我爸就是这样，从我有记忆开始就这样。我就是在他这种犀利的言辞的鞭笞下，成长起来的，扎得满身刺儿。我觉得我曾经裹在身体周围厚厚的翅膀，有可能就是为了躲避他这刺刀一样的吐沫星子。

“我再想想。”我说着，站起来走进自己的房间。

“还想什么想！？这还用想，人家肯要你，都不错了，你个傻小子……”老爸还在我身后喊叫，那声音震得我鼓膜直痒痒。关上房门，把老爸的声音“嘭”的一下关在外面，我喘了一口气。

我走到书架前，书架里的书，竟然也都落上了一层薄薄的灰。我离开滨江竟然已经两年的时间。我望着书架里摆放得整整齐齐的数学书，脑袋里有点儿乱糟糟。这些数学书，曾经是我用来逃避的工具，也归功于这些数学书，我被保送到了滨江大学数学专业。

看到这些数字符号，我就看到了那个曾经窝在书桌前，蓬头垢面，目光呆滞，瘦骨嶙峋的我自己。

怎么晃悠了一大圈，又回来了，我还是变回原来的自己吗？我已经快要忘记从前的我是什么样子了。在国外这两年时间，能忘掉过去，重新选择真正的自己，是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就好像是意外地捡到了一个橡皮擦，擦去了我所做过所有的错事，擦掉了我不想记住的一切。

可是滨江这座城市里，全是回忆，清晰可见。

我不是讨厌这座城市，我只是不喜欢从前的我自己。

而这个，才是我不想留下的原因。

三

“喂？忙什么呢？”我打电话给方乐乐。

“陪女朋友逛街呢！”他电话里吵哄哄的，“什么事儿啊？我这手里还提着东西呢！有话快说！”方乐乐的女朋友在小学当老师，俩人甜蜜得让人



肉麻。

“我说，你小子还说我呢，你能不能不要整天围着女人转啊？”我听见电话那头方乐乐的女朋友在娇憨地笑着，“晚上有空不？一起喝个酒？”

“晚上啊？”他停顿了下，八成在看他女朋友的脸色，“我晚上给你电话！先这样哈……”他迫不及待地挂了电话。

方乐乐，是我在大学里最佩服的人物之一，随便给他抓个陌生人过来，三分钟就搞熟。他现在在一家IT公司搞财务，我一直认为，他去搞财务，绝对是人才的浪费。

我该庆幸，大学时候的朋友们，都是些像方乐乐一样外向得找不到北，极不靠谱的人，遇到他们，是我年轻的生命得以继续下去的原因。

晚上，在清水酒吧。十点半。

方乐乐匆匆忙忙进来，他穿着件粉红色的T恤，上面印着个喜洋洋的头像，再加上那副方乐乐式的傻笑，看起来像是中学生一样。

“我好不容易才把婷婷哄回家！”他边坐下，边抹着脸上的汗水，“那小丫头，越来越粘人了！出什么事儿了？这么有雅兴请兄弟喝酒？”

“非要出什么事儿才能请你喝酒？我今天心情好不行？！”

“别装了！”方乐乐一撇嘴，“你是哪号人我还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心情好的时候请兄弟们出来玩过？你哪次不是抑郁的时候才想起兄弟们了！？也就是我，换别人，才不会来听你发牢骚呢！说吧，什么事！？”

不愧是我兄弟，比我自己都了解我。

不过话说回来，我身上什么时候发生过好事了？！我从有记忆起，就被“疑似自闭症”折磨，说“疑似”的意思是，我妈带着我去看了几次心理医生，人家的结论是我根本就不算是自闭症。可是，我见了陌生人就紧张，满脸通红不会讲话。最后医生得出结论，说我这个充其量算是性格内向。可是我老妈就不相信了，说上五百年，下五百年，她和我老爸家里，就没有一个内向的人，都是些积极的文艺分子，怎么就会生出我这么个内向，还是近似哑巴的孩子！？

我现在明白，我这辈子想说的话，应该是被我老爸老妈给说完了。

可是，就是这“疑似自闭症”，把我的生命曲线画得波澜壮阔，在这里，这个“波澜壮阔”，绝对是个贬义词。它成就了我优异的学习成绩，小学第一次奥数小考选拔尖子生，我出乎所有人意料得了全市第一，正当家人都为我自豪的时候，我却因为无法正常与人沟通差点儿被退学；

上了中学，当我好不容易努力让自己表现得正常的时候，又稀里糊涂认识了个让我着迷到不能自拔的妹子，紧接着就稀里糊涂地开始早恋，正当我意识到生命中还可以有另外一个人存在的时候，她忽然退学，导致我高三一年“疑似自闭症”复发，折磨得我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上了大学，遇到了方乐乐他们，才让我从自己狭小的世界里慢慢走出，现在的我，身上已经没有了曾经“疑似”的阴影，可是，和丁巧的“疑似冷战”，让我开始感到恐惧，我不确定如果我和她的感情如果出现什么问题，我会怎样。

我觉得我的人生，永远是在打擦边球中度过的，每一个擦边球，都进不了球门。

我也明白一个道理，如果命运要你去哪个方向，你再努力，也总有个无形的电风扇，把你踢进球门的球，给吹出来。越是想要去的方向，就越到达不了，有的时候越是努力，就越是会失去。

当我想明白这个道理之后，我的自闭症，在我上了大学之后，竟然也就再也没有来打扰过我。原来，并不是每个球，都怀揣着一个被踢进球门的使命。

方乐乐这点做得就比较好，嘻嘻哈哈，从来都不像我一样，想要为人生划出一个轨迹。可是人家这样，却追到了我们的班花。班花说：我就喜欢他这样我行我素的感觉。就在我们还没来得及把吃惊的嘴巴合拢的时候，人家就把班花给甩了，找了个只有大专文化的小姑娘，说是看到的第一眼就喜欢，喜欢喜欢就是喜欢。

她，就是乐乐现在的女朋友，一小学老师，身高不高，长相一般，和班花比起来，不知道要差多少。乐乐就是乐乐，他想做什么，谁也拦不住他。很快，在我们都发愁毕业去向的时候，乐乐就找好了工作，他说：在滨江，活下去问题不大。

他的要求果然不高，毕业一个礼拜就签了现在的单位，他单位旁边就是婷婷上班的小学，房子也买在那边，房子不大，但是装修得甚是精致，明年五一打算结婚。

是不是命运都特别眷顾不愿意用脑袋去思考的人？

“是有点事情，”我说，“今天我去面试了，滨江证券。”我说。

“不错啊！怎么样？”方乐乐圆睁着双眼。

“倒是没问题。”我说。

“真的！？不错啊！恭喜恭喜啊！”方乐乐举起酒杯，“我还以为不会有啥好事呢！原来这次有好高兴的事情是想着要和兄弟我分享呢！第一次哪！”

我低着头，不说话。

“怎么了？没人分享？女朋友不在空虚了？”方乐乐歪着脑袋看我。

“不是。”我抬起头，“不想去。”

“不想去？为什么？滨江证券可是咱滨江最好的公司了啊，我们公司的户就开在那里。为什么不想去？岗位不合适？”

“也不全是。”我继续抽着烟。

“那是什么？你别扭扭捏捏的行不行，大男人的什么时候变成姑娘了！”

“我还是不想留在滨江。”我晕晕乎乎说出这句话。

“还是女人！还想去上海？我说张飞翔啊，你也不想，你去了上海就凭你现在，你能养活得了你家丁巧么？你别在新中国还为了爱情奋不顾身行么！？”

“不是！”我使劲儿摇着脑袋。

“在我面前你就别装了！”

“真不是！乐子你也知道，这个地方，并没给我太多美好的记忆，即便是有你们兄弟几个和丁巧陪着，我也还是……”

方乐乐沉默了一会儿，说：“翔子，我一直想告诉你，你这次回来，变化挺大的。连我都觉得你不是从前的你了。”

“可是我知道，我还是从前的我。”我看着手中的酒杯，灯光照在上面特别的刺目。这刺目的光彩，好像永远都只有我自己能看到。

方乐乐想说什么，犹豫了一下，没有开口。

我知道他想说什么，这个被遗忘了的话题，总要有人拣起来。

我们各自打车回家，已经半夜1点了，我给丁巧打电话，她迷迷糊糊地接了电话。

“睡了么？”我问。

“你这不是废话么？这都几点了？！”

“我喝了点酒，想找你说说话。”

“说什么？”她的声音清醒起来。

“我想，我还是进滨江证券先工作着试试吧。”

我俩又开始互相沉默。

几分钟后，她说：“嗯。那就好好工作吧。”

“我最近就找机会过去上海看你。”我说。

“不用了，你刚开始工作，先忙你的吧，我很好。”她淡淡地说。

挂了电话，我有些失落，她淡淡的态度让我没有办法开口说话，我不能说我对丁巧的感情到底有多么强烈，可是曾经有很长时间，都要依靠丁巧霸道的笑容和强悍的生活态度来继续我的生活，来走出高三时候的阴影，我已经把她当作了我生活中的必需品，我知道这样的想法很自私。我不想为我的自私辩解，因为这是事实。

第二天，我给江总打电话说我做好准备入职了，他那边大叫一声“太好了”，这一声把我惊醒了，我忽然感觉自己好像上了贼船。



四

营销这边除了给我面试的江总之外，就是一个高跟鞋有15厘米的女人了。

江总把她叫进办公室，向我介绍。我站起来向她打招呼，她比我还高，浓烈的香水味儿呛得我都没敢仔细看她，唯一的感觉就是这女人气场极大。用金庸大叔的话来说，就是那种方圆几百里，都能隐隐感觉到阵阵寒气。

我一直相信气场这个东西。而气场这个东西，只能靠修炼，你没人家的经历，就沒人家的气场。

她叫徐花铃。她把我带到一个空荡荡的卡座前，指着说：“你以后就坐我后面，电脑等下自己去王姐那里领一台，”然后扔给我一大堆资料，“这是咱们现在这只产品的所有资料，你尽快了解下，咱们马上就要发行了，你时间不多了”。

我总觉得她这最后一句话说得有点儿别扭，我抬起头，打量了下她：典型的非主流熊猫眼，到腰的大波浪卷发，很短的工装裙，最主要的是那双鞋子，15厘米的鞋跟就算了，还是大红色，在窗外阳光的照射下，极其乍眼，像是给整个办公室点挂了俩灯笼。

她十分敏感，立刻注意到我在打量她，说：“你以后就叫我花铃，有什么问题随时找我。”说着很优雅地给我抛了个媚眼。这媚眼抛得把我惊了一下，条件反射地忙说出之前就背好的台词：“那以后还请花铃姐多多指教。”

她一下笑出来：“你别叫我姐，我比你小。”

这女人看起来至少30岁以上。

她看到我有点不相信，说：“你要想叫姐也行。”然后眼睛一眨，“只不过我不喜欢别人把我叫老了去！”

我又赶紧点了点头。

她又抛了个媚眼过来，然后很优雅地转身回到自己的卡座前。还是一股浓烈的香水味儿。

我愣了一下，赶紧坐下，翻看着眼前的资料。

午饭时候，江总从办公室里走出来，说请我和花铃吃饭。他把我们带到公司附近的一家咖啡店，点了几个菜，就开始口若悬河地说起来了。从开始到最后，中间居然没有停顿过。我有个习惯，别人说话的时候，我一般不吃饭，这是我老爸从小就教育我的。看着他唾沫星飞溅，我就在脑中默默地和老爸的教育做着激烈顽强的斗争。

我想，如果按我爸的话去做，我这以后只要是工作餐，我就再也吃不上饭了。我斜眼看了眼花铃，任江总滔滔不绝的讲话，她似听非听地一直在吃，时不时用缥缈的眼神望一眼口若悬河的江总。

最后，江总总结了下：“飞翔啊，我给你一个月的时间熟习产品！那句很流行的话叫什么来着，对，就是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所以，你这无论如何不能因为个人原因把咱们一起拖下水去。你刚从学校出来，对社会不了解，所以说你选择咱们这个工作、咱们这个团队是正确的，保证让你半年时间，就从一个刚出笼的包子变成一个坚硬的炸弹！”

他的汗水又流下来了，和那天面试的时候一样。他用餐巾纸抹抹脸，小眼睛咕噜咕噜转了两下：“吃好没？你们俩都吃饱没？张飞翔，我怎么看你都没怎么吃啊，你要向花铃学习啊，你看看人家花铃多能吃！”说完他露出了难得的笑容。我赶紧配合地笑着，说不是很饿。

花铃停下筷子，看着我说：“咱们以后工作很辛苦的，你得多吃点，要不你会越来越瘦的。以你现在的这副身板儿，根本扛不住，熬个通宵，估计就废了。”

我挣扎着露出笑容。江总也笑了笑，说：“吃好了就走吧。”

他起身，我和花铃跟在他后面。这时我才注意到，江总走路像是弹簧一样，脚后跟不着地，一跳一跳的，然后脖子高扬，脑袋一会儿往左，一会儿往右，不知道他在看什么。



老爸说，从走路就可以看出一个人的性格。那，他这算是什么性格？我再用眼睛斜一下花铃，她走在我旁边，给我了个侧面，她走起路来看上去漫不经心，不知所措，却又好像在思考着什么。

“你电脑弄了么？”她注意到我在偷瞟她，顺口问道，然后回过头来看我。

“还没，下午去弄。”我低下头。

“现在的海龟不都是毕了业就想去北京上海了么？你怎么就直接回家乡？”

我笑了笑，没说话。

“年纪轻轻就落叶归根哪？看来是家乡留给你的印象不错嘛！”她似笑非笑的看着我。

“还到真没什么太好的印象。”我抬头看了看天，说。

“是么？这地方给我的印象也没很好。”她认真地看了我一眼，转过脸去不再说话。

我愣了一下，不明白她那忽然变得认真的眼神是什么意思。

落花风铃的微博

2010年11月22日 阴

我今天见到他了，他的名字我已经从她口中听的不耐烦了。很普通的男人。不过，我从他的眼神中，看到了很久很久以前的她。不过这些都已经不重要了，对她，或者对他。

这里。还是献给她。

五

终于活着熬过的第一周，我这一周开口说的话，比过去一个月说的都多。每次开会时候，江总总是用一种凶神恶煞的眼睛看着我，说：“张飞翔，你就没想法吗！？你就不想说点儿什么吗！？”然后无奈地摇摇头。

我几次，都差一点儿告诉他，我曾经患过自闭症，角色转换对于性格内

向的人来说，是比较困难的过程，我需要时间来适应工作。可是我担心我告诉他这个后，依照他的性格，会立马将我赶回家去。

周六晚上，两个高中同学叫我出去一起聚聚。他们是我高中时候很好的朋友，一起打篮球，一起抄作业，一起吃饭跷课。后来，高三的时候，我失魂落魄地躲着藏着，每天趴在书桌上拿本数学书疯狂地演算，也就和他们慢慢淡了。高中毕业后，自然也就很少再和他们联系。

大学时候，他们几个都到外地念书，暑假时候见过一两次，但是我总觉得和他们在一起有些尴尬，看着他们热火朝天地聊天，总觉得自己是一个局外人。

我推辞了半天，也没推掉，我那个曾经最好的死党的小聰说：如果你今天不出来，以后就都别出来了！

吃饭的地方定在一个不起眼的路边小餐馆。

我六点准时到了那里，看到两张熟悉的面孔坐在小餐厅左边的圆桌前。小聰和杜海，我走过去，打了招呼后感觉有些生疏，继续重复着曾经的尴尬。

小聰说：“海归这两年没怎么变化嘛，感觉还比以前年轻了！”

我说：“你除了嘴角这撮胡子，也没怎么变！”

杜海说：“就是人家这撮小胡子，当年在大学里迷死了多少女生！”

我们都笑了。可是气氛才刚缓和过来一点儿，忽然又冷场了。

小聰沉默了一会儿，说：“张飞翔，你还记得朱小泉吗？”

我潜意识中不愿意和他们见面，不愿意和他们联系，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看到他们，就会让我想起那个人。

那个让方乐乐欲言又止，让丁巧时时刻刻都觉得介意的人。

朱小泉。怎么可能不记得？

我的初恋女友。就是那个有着清澈目光，白皙皮肤，扎着马尾，笑容灿